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8654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娄文涛

地址 河南省原阳县祝楼乡祝楼村路东7排7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电疗器械；口罩；医用特制家具；假肢；缝合材料；矫形用物品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奶瓶；避孕套